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78号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50万元。2023年3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修正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100万元至-1,400万元。2023年3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,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538.98万元。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,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此外,你公司未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,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直至2023年4月14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、第 12.3.4 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5日